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直110上易972字第111000802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敏思之111年8月10日上午10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1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同年6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（均影本）、同年4月11日民事答辯(一)狀、同年月22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同年6月20日民事答辯(二)狀（均繕本）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72號陳聰明等與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王敏思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秦湘羽



